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本项目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王国庭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昆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昆北街道玉泉村新建柏油路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北街道玉泉村新建柏油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82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4.7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王庭庭



服务网 |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| +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lib

360搜索 | 游戏中心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5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33290144402 成立日期: 2015年04月29日 登记机关: 包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KQ5-C-G-260024 第1包 2026-07-08 10:23:21

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6-07-08 10:23:21

王国庭

